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19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陳志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東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309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後，尚
應補繳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裁判費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